宿政复〔2024〕37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宿迁市湖滨新区01单元

2号街区（峰山片区）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湖滨新区管委会：

你区《关于报批宿迁市湖滨新区01单元2号街区（峰山片区）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宿滨管发〔2024〕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宿迁市湖滨新区01单元2号街区（峰山片区）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你区要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，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严格依照《规划》明确的相关技术要求，有序推进《规划》的实施和管理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《规划》。确需调整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宿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